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同军：本院受理(2025)皖0103民初4656号原告倪义敏与被告刘同军民间借贷纠纷案件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等应诉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本案定于2025年9月10日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第二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(独任审理)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7月13日)

